

单县:智慧法院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程)近年来,单县法院立足服务法官、服务审判、服务群众需求,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审判管理、深化审判职能定位改革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2021年,该院智慧法院建设指数居全省第1位、全国第15位;2022年,荣获山东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2023年,参与创新研发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e联智捷法庭”多维远程智能办案系统,荣获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全环节筑牢智慧法院基础。牢牢把握智慧法院建设“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主线,从基础设施、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安全建设、运维管理五方面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打通诉讼便民“最后一公里”,将设置在乡镇(街道)、人民法庭、法官工作站、律师事务所、看守所等处的当事人终端设备——“捷法庭诉服e站”与法官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法院汶上集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为醉酒为朋友“仗义出手”而引起的邻里纠纷。

今年2月初,被告张某晚上在与朋友喝酒时,听到朋友说自己前些日子与同村村民发生了矛盾。此时,正逢被告张某酒意上头,为了朋友“义气”,便不顾朋友的劝阻,跑到原告田某家捶打大门。原告田某的家人立即打电话报警,民警将被告张某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在被告张某拘留期间,民警积极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但是被告张某坚称自己没钱,拒不赔偿原告田某的医疗费等损失。

汶上集法庭在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与调解员积极联系原被告双方,询问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在了解到原告田某身在外地,网上调解不便,只能周末赶回后,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组织原被告双方到汶上集法庭进行调解。在调解之初,被告张某仍然坚称自己没有钱赔偿原告田某的损失,拒不配合调解,原告田某在看到被告张某拒不配合的态度后,也变得强硬起来。

为了不再加剧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减轻他们的诉累,承办法官与调解员结合多年的工作经验,将双方进行分开劝说,同时以乡里乡亲感情为切入点,对双方进行耐心劝说,告知被告张某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多方努力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握手言和;同时,承办法官和调解员对被告张某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内网办案系统连通,让当事人在“家门口”即可进行立案、接受调查、进行调解、参与庭审。

推进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实现立案、缴费、查询一网通办,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100%。深入推进在线诉讼,各类文书优先采取电子送达,加大线上证据交换、网上庭审等功能的应用力度,全面准确掌握在线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等在线诉讼规则,确保一审环节准确查明事实,有效提升案件质效和群众满意度。全面上线“在线保全”和“在线委托鉴定”,实现受理申请、流程管理、质效评价等在线办理。全面推动“湖西无讼”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在单县县委政法委打造的“百姓管家”平台嵌入诉源治理模块。自对运行以来,线上推送纠纷400余起,调解成功率36%。

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创新案件繁简智能识别,持续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截至目前,单县

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0.74%,正常审限内结案率100%,诉讼案件审理时长38.64天,同比缩减24.55%。探索“四类案件”智能识别,实现正常案件及时办结、批量案件集中清结与敏感复杂案件妥善化解的协调有序,努力消解偶发性因素对结案工作的影响。推进审判管理扁平化、可视化,对审判执行中的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提醒+警告+督办”,实现“数据助审”。

提升辅助办案效果。建立类案检索机制,要求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研究案件时,均应进行类案检索,并制作“类案检索报告”附卷,推动法律统一适用。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建立院长庭审限变更、程序转换“三级把关”制度,利用正向引导和反向通报,严格审限变更和程序转换管理;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通过审判质效数据系统,对即将超审限案件自动发送提醒短信。

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坚持数据导向、

问题导向,找准目标、紧盯短板。一方面加强对各项审判质效数据研判,通过对弱项指标、薄弱环节的分析,找准原因、精准施策;另一方面,针对案件质量通过集中深入评查,压紧压实办案责任,确保实现类案同判、个案公正。建立发改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由审判委员会针对二审、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评定案件质量等次,并纳入绩效考核。对一般差错案件、重大差错案件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倒逼法官干警努力提升一审案件办理质量。今年以来,单县法院发改案件数量同比下降超过50%。



服务暖人心 纸短情意长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近日,菏泽鲁西新区公安分局收到一封来自新疆的感谢信,对该局治安大队户籍民警和佃户屯派出所户籍民警热情暖心服务帮助解决户口难题表示感谢。

今年7月份,远在新疆工作的张先生来到佃户屯派出所。“民警同志,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呀,这几年因为没有户口,干什么事都难……”张先生见到户籍民警,一脸急切地说。原来,张先生于1983年在佃户屯办事处出生落户,1985年被大伯收养后,跟随到山西省临汾市生活,并在当地办理了落户。1990年张先生又返回菏泽,跟随父母生活。大学毕业后,其在新疆工作期间一直使用的是山西户口。2019年,张先生返回山西办理身份证业务,发现户口因“重户”原因,被清理

整顿注销,遂向山西户籍地警方提出恢复申请,并注销了在菏泽原籍的户口。

“这几年我因为工作忙,一直没到山西办理户口恢复业务。今年年初,山西警方告知我,根据国家户籍政策,我只能恢复菏泽原籍的户口,必须回原籍地办理。”张先生说。由于新疆菏泽两地相距甚远,他工作又比较忙,所以一直到今年7月份,才赶回菏泽申请恢复户口。

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按照政策规定迅速着手展开户口调查恢复工作。张先生因工作原因返回新疆。户籍民警与山西临汾警方对接核实情况,查阅资料深入社区走访,进行全面调查取证,成功帮张先生恢复了户籍。多年的难题圆满解决,让张先生十分激动。

曹县警方千里追击盗窃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谢军)近日,曹县警方连续接到多起盗窃商铺警情——大量烟酒及现金被盗,总损失2万余元。

接警后,曹县警方高度重视,指令青菏派出所、刑侦大队夜巡队迅速展开侦查,合成作战中心同步上案。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店铺卷闸门被人暴力破坏,收银台被席卷一空。现场监控显示,10月10日凌晨1时许,5名嫌疑人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在曹县城区四处乱逛,选定作案目标后,破坏门锁进入店内实施盗窃,得手后便驾车逃窜。

经过持续追踪、多方努力,办案民警锁定该团伙最终落脚点在陕西省西

安市。民警立即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共同部署抓捕行动。10月14日凌晨3时许,在西安警方的支持下,曹县警方成功抓获5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又顺线追踪抓获1名销赃犯罪嫌疑人,追缴部分被盗香烟等物品。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无正当职业,日常开销大,由于没了生活费而起贪念,听说烟酒好出手,便决定盗窃商铺,于是便租来一辆车开启“盗窃之旅”,在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等地多次结伙流窜作案,涉案总价值5万余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两男子冒充“熟人”行骗落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警方抓获了两名以搭讪老人为手段、骗取金手镯的男子,带破案件两起。

8月3日上午,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陈某报警:其母亲翟某在公园被一名男子骗走一只金手镯,价值13200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进行调查。

经询问,当天早晨翟某遛弯时遇到一名陌生男子,对方介绍自己是老人儿子的朋友。通过与老人寒暄,男子取得了老人的信任。期间,男子以家里困难为由表示向老人借钱,看到老人未带现金,就说把金镯子借给他也能帮其渡过难关。心地善良的老人信以为真,将金手镯借给了该男子。当她回到家中,向儿子陈某讲述事情经过后,陈某表示自己并不认识这样的一位朋友,也没有接到朋友的电话,老人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随后,成武公安局刑警大队反盗抢中队、城关派出所联合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民警通过调取案发地周边的公共视频资源,追踪嫌疑人轨迹,发现嫌疑人驾驶踏板摩托车一路向南行驶,并在一片空地处消失。民警通过查找个人监控,发现一辆商务车在同时段从

监控盲区驶出,车内驾乘人员与嫌疑人员高度相似,由此,民警以该车辆作为突破口进行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对涉案商务车的持续追踪,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经过大量走访摸排,民警在临沂市兰陵县发现嫌疑人踪迹,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克、张某宾抓获。

经审讯,张某克、张某宾二人对其实诈骗翟某金手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通过深挖,民警还带破了另外两起发生在鱼台县和微山县的诈骗案件,涉案总价值约56000余元。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二人是老乡,平日没有正当工作,为了弄点钱,二人便商议以冒充熟人搭讪的方式诈骗老年人金首饰。期间,张某宾驾驶商务车拉着张某克和踏板摩托车四处流窜。每到一地,张某宾便找专人员稀少没有监控的地带将摩托车卸下,由张某克驾驶摩托车伺机作案,得手后,再将摩托车装运上车后逃离。

目前,张某克和张某宾二人已被成武警方依法执行逮捕。

成武警方提醒,老年人外出时要提高警惕,遇到陌生人搭讪时不要轻信,看管好自己的随身财物,避免造成钱财损失,如果遭遇诈骗,应及时报警。



丈夫给“她”转账数万 法院判决返还妻子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法院龙堌矿区法庭审理了一起赠予合同纠纷案。该案中,丈夫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其他异性,结案后,原告为表达对承办法官的感谢,从广东向法官邮寄了一面锦旗。

原告赵某(女)与被告王某(男)为夫妻关系。原告称,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王某与被告张某(女)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被告王某多次通过微信转账、发红包等方式向被告张某转账,金额累计3万余元。

原告赵某知悉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王某对张某的赠予行为无效,并要求张某全额返还赠予财产。被告张某辩称,原告所诉不是事实,纯属捏造。案涉款项用途是被告王某购买被告张某的茶叶,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被告王某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相互印证,法院予以确认。被告张某辩称其微信号被他人盗用过,显示二被告之间存在非法男女关系的微信截图系伪造,未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张某

在明知原告与被告王某为合法夫妻关系,仍与被告王某建立非法男女关系,其非法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被告王某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夫妻共同财产3万余元赠予被告张某,事后也未取得原告的追认,该赠予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财产共有权,也违反了民法典的“公序良俗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赠予行为无效,被告张某应将该笔钱款返还原告。

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赠予被告张某3万余元的赠予行为无效;由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赵某3万余元。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